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

度。

（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45.0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59.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45.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9.96	总计	62	1539.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539. 9 6	1, 539. 9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58	310. 58					
20113			商贸事务	310. 58	310. 5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	3. 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57. 88	257. 8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9. 70	49.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41	316.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 35	284. 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 15	175.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83. 56	83. 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64	25. 64					
20808			抚恤	32. 06	32. 0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 06	32. 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 83	95.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83	95. 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29	9.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96	14.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 03	37. 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 55	34. 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9. 52	559. 5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 33	25. 33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33	25. 3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31. 73	331. 73					
2150701			行政运行	309. 84	309. 8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89	21. 8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2. 46	202. 4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2. 46	202.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 58	112.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58	112.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 93	76. 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87	16. 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 78	18. 7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 04	145. 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5. 04	145. 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 94	11. 9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3. 10	133.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39. 96	1, 295. 00	244. 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58	257. 88	52. 70			
20113			商贸事务	310. 58	257. 88	52. 7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		3. 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57. 88	257. 8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9. 70		49.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41	316.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 35	284. 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 15	175.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56	83. 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64	25. 64				
20808			抚恤	32. 06	32. 0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 06	32. 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 83	95.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 83	95. 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29	9.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96	14.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 03	37. 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 55	34. 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9. 52	512. 30	47. 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 33		25. 33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33		25. 3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31. 73	309. 84	21. 89			
2150701			行政运行	309. 84	309. 8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89		21. 8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2. 46	202. 4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2. 46	202.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 58	112.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58	112.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 93	76. 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87	16. 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 78	18. 7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 04		145. 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5. 04		145. 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 94		11. 9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3. 10		133.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4. 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0. 58	31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45. 0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 41	316. 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 83	95. 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59. 52	559. 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 58	112. 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45. 04			145. 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 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9. 96	1394. 92		145. 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9. 96	总计	64	1539. 96	1394. 92		145.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92	1,295.00
20113			商贸事务	99.92	52.7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58	257.88
2011350			事业运行	310.58	257.8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8	25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	4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41	31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35	284.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5	175.15
20808			抚恤	83.56	83.5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64	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6	3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3	9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3	95.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6	14.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3	37.0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5	34.5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59.52	512.3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3	25.3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33	25.33
2150701			行政运行	331.73	309.8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84	309.8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89	21.8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2.46	20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6	20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8	11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8	11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76.93	7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7	16.87
				18.78	1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65	30201	办公费	3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7.61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7.7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6.33	30205	水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3	30206	电费	1.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5	30207	邮电费	1.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0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9.59	30216	培训费	0.19			
30302	退休费	151.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9			
人员经费合计		1,183.63	公用经费合计					11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04	145.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5.04	145.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94	11.9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3.10	13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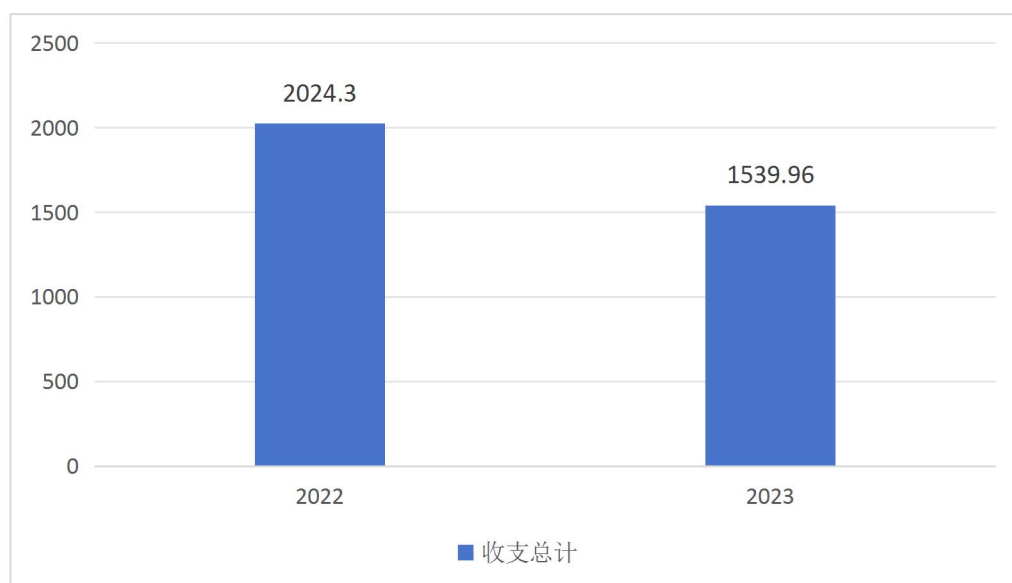
注：我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539.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4.34万元，下降2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支出，以及日常项目支出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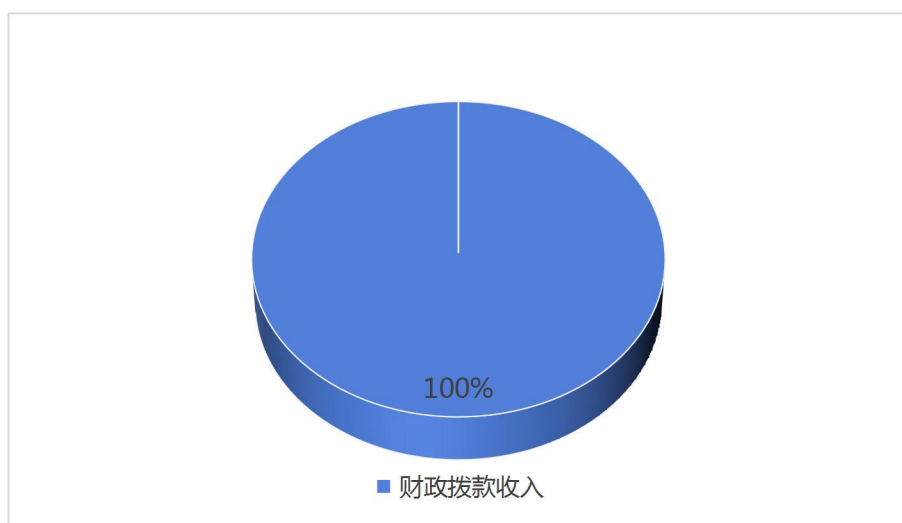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39.9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减少484.34万元，下降2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支出，以及日常项目支出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9.9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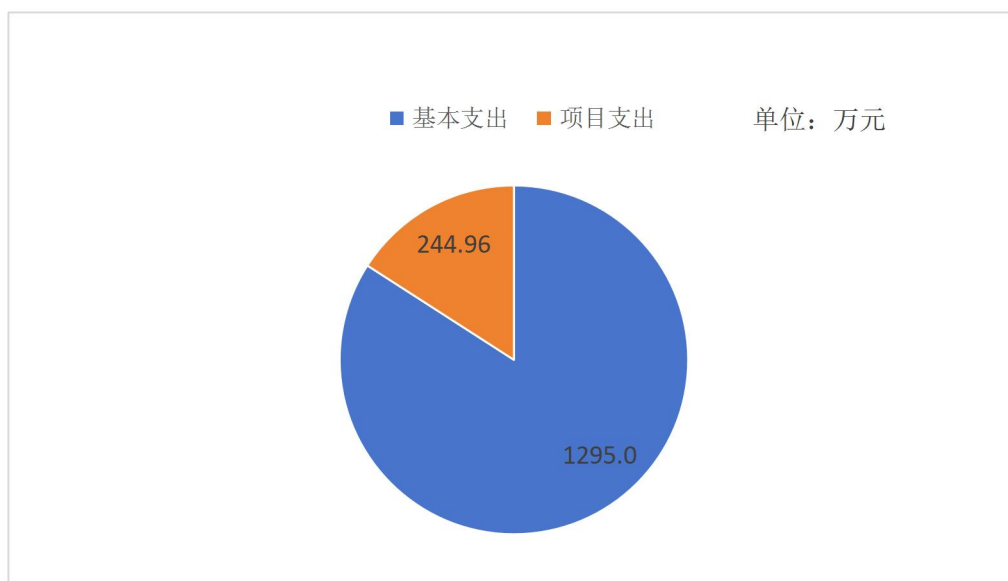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39.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84.34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支出，以及日常项目支出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1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1%；项目支出 24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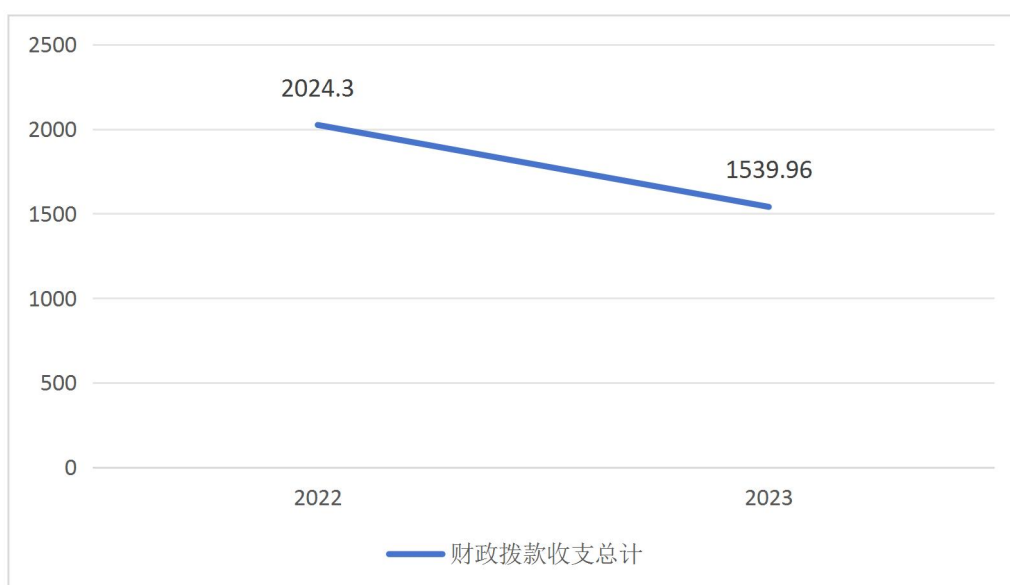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9.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4.34万元，下降2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支出，以及日常项目支出压减。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4.9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8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支出，以及日常项目支出压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0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4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人员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4.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487.58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支出，以及日常项目支出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4.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0.58万元，占22.3%。主要是用于商贸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6.41万元，占22.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95.83万元，占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559.52万元，占40%。主要是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12.58万元，占8%。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94.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1295万元，项目支出99.9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一是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36.56万元，主要成效维高标准完成重要节点维稳工作，认真完成日常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持续推进信

访积案化解；二是党建、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经费11.14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各项党建活动，加强了国有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使局系统生产形势平稳，全年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零伤亡、零事故；三是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1.69万元，主要成效对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四是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35万元，主要成效合法合规对资产进行有效利用，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企业托管改制工作专项经费2.95万元，主要成效完善了企业改制托管户管理，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六是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12.58万元，主要成效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7.8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5.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56万元，支出决算为8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4万元，支出决算为2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2.06万元，支出决算为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29万元，支出决算为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7.03万元，支出决算为3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55万元，支出决算为3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9.84万元，支出决算为309.84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9.9%。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3.41万元,支出决算为20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6.93万元,支出决算为7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1.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45.0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主要用于原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主要用于原市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2022年、2023年均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2022年、2023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2022年、2023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2022年、2023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3万元，降低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9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各项目运作正常，管理规范，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9.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围绕基层党建、安全生产、稳定、企业改制托管工作，资产监管营运等方面，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6万元，执行数为1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集中力量化解了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 党建、安全生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4万元，执行数为8.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

益是：加强了国有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3.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4、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托管企业人事政策、档案整理、档案咨询，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5、稳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妥善处理工业改制企业的善后事宜，接待上访和保证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法律纠纷。

6、资产监管及营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8万元，执行数为1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推动党

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8、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万元，执行数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接待来信来访，处理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

9、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及直管公房租金。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国资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攻坚克难抓改革，突出主责抓发展，敢于担当抓监管，努力实现改革创新、跨越发展、全面提升，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稳定增长。截至2023年12月，2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204.23亿元，同比增长15.5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92.69亿元，同比增长5.31%；实现营业收入14.10亿元，同比增长1.44%；实现净利润总额1.06亿元，已交税费1.76亿元。

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科学谋划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江汉区进一步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是高效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是优化国有企业产业结构。区属国有企业深度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推动供应链平台建设，进一步聚焦绿色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四是指导企业提升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五是积极助力国企创新发展。建立央企政协委员工作站，为服务江汉区经济发展大局搭建央地合作平台，开创央企合作发展新局面。

三、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措施。一是逐步完善企业规范化管理，出台《江汉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进

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二是对区属出资企业经理层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序开展区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考核工作。三是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核准出资企业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实现区属出资企业2023年度企业财务快报月报报送层级全覆盖。四是妥善处置国企改革遗留问题。

四、强化国有企业支撑保障。一是高效落实租金减免政策，2023年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731.82万元；二是持续优化城市服务，老旧小区改造验收93个小区，惠及居民3万多户，全面实施“全域智能运营”治理模式，签约运行302个老旧小区，为老旧小区安装启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87个；三是养老运营再创佳绩，社区养老网点达27家，运营幸福食堂7家，开设连锁中医诊所2家、中医康复中心1家；加强保障房服务，完善1629套直管公房历史遗留办证工作，消除C、D级危房28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稳定增长	截至 2023 年 12 月，2 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04.23 亿元，同比增长 15.5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 92.69 亿元，同比增长 5.31%；实现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同比增长 1.44%；实现净利润总额 1.06 亿元，已交税费 1.7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2 户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04.23 亿元，同比增长 15.5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 92.69 亿元，同比增长 5.31%；实现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同比增长 1.44%；实现净利润总额 1.06 亿元，已交税费 1.76 亿元。
2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科学谋划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二是高效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三是优化国有企业产业结构；四是指导企业提升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五是积极助力国企创新发展。	一是科学谋划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江汉区进一步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是高效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是优化国有企业产业结构。区属国有企业深度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推动供应链平台建设，进一步聚焦绿色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四是指导企业提升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五是积极助力国企创新发展。建立央企政协委员工作站，为服务江汉区经济发展大局搭建央地合作平台，开创央企合作发展新局面。

3	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措施	一是逐步完善企业规范化管理；二是对区属出资企业经理层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三是有序开展区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考核工作；四是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五是妥善处置国企改革遗留问题。	完成情一是逐步完善企业规范化管理，出台《江汉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二是对区属出资企业经理层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序开展区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考核工作。三是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核准出资企业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实现区属出资企业2023年度企业财务快报月报报送层级全覆盖。四是妥善处置国企改革遗留问题。
4	强化国有企业支撑保障	一是高效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二是持续优化城市服务；三是养老运营再创佳绩。	一是高效落实租金减免政策，2023年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731.82万元；二是持续优化城市服务，老旧小区改造验收93个小区，惠及居民3万多户，全面实施“全域智能运营”治理模式，签约运行302个老旧小区，为老旧小区安装启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87个；三是养老运营再创佳绩，社区养老网点达27家，运营幸福食堂7家，开设连锁中医诊所2家、中医康复中心1家；加强保障房服务，完善1629套直管公房历史遗留办证工作，消除C、D级危房28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

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580515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名称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95.04		项目支出总额	99.9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94.96	1394.96	100%
年度目标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3例	≥3例
			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培训/企业维稳专职人员培训	96人/96人	96人/96人
			三方机构对安全隐患排查	≥12次	≥12次
			消防器材更换次数	2次	2次
			消防演练次数	1次	1次
			重大节日安全检查次数	8次	8次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次	≥5次
		质量指标	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消防器材更换覆盖率	100%	100%
			消防演练效果	100%	100%

			重点安全隐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5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5日内/合规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信访维稳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次	0次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0次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0%	≥92.45%
年度目标2:		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次/30人	3次/130人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年度目标3:		对金融街集团的区管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4:		完成本年度企业改制托管户档案整理任务，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企业政策、档案咨询人数	5人	5人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托管档案整理数	5000件	5000件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料参考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年度目标5:		妥善处理改制企业的善后事宜，接待上访和保证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法律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现场信访人数	50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0次
年度目标6:		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20例	20例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10户	10户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80%
年度目标7: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推动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次数	18	18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件	12件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件	0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100%
年度目标8: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及直管公房租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种	7种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处	1处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时效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77.3万元	281.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年度目标9:		接待来信来访；处理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30-50户	48户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件	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稳定、企业改制费用			
主管部门		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资监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32.185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6	12.06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3例	3例
			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培训/企业维稳专职人员培训	96人/96人	96人/96人
			三方机构对安全隐患排查	≥12次	≥12次
			消防器材更换次数	2次	2次
			消防演练次数	1次	1次
			重大节日安全检查次数	8次	8次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次	≥5次
	质量指标	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消防器材更换覆盖率	100%	100%
			消防演练效果	100%	100%
			重点安全隐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5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5日内/合规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信访维稳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次	0次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0%	≥92.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信访稳定工作的特殊性，预算是根据往年数据编制，而由于当年稳定工作落实到位，上访等相关事宜变少，稳定资金的使用率会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党建、安全生产、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公室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8.14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4	8.14	100.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次/30人	3次/130人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发展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69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	1.69	100.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4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5	2.95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企业档案咨询人数	5人	5人
			企业改制托管档案整理数	5000件	5000件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社会效益指标	资料参考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稳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2.5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9.8	9.8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现场信访人数	50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0次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信访稳定工作的特殊性，预算是根据往年数据编制，而由于当年稳定工作落实到位，上访等相关事宜变少，稳定资金的使用率会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5.54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8	12.58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20例	20例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10户	10户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3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次数	18	18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件	12件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件	0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项目名称		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5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14.7	9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	14.6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30-50户	48户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件	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35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	35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5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种	7种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处	1处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77.3万元	281.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